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公保年金制度 實務作業

部門名稱

公教保險部

Great Deal, Great Life!



翻攝自Google地圖

大綱

- 1 年金適用對象
- 2 養老年金
- 3 遺屬年金
- 4 養老年金保障
- 5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 6 代發超額年金
- 7 CPI調整作業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1 年金適用對象



圖片取自Google

年金適用對象

私校被保險人
(含參加公保之駐衛警)

非私校被保險人

(限離退給與法令**無月退無優存者**，
包括公教人員適用**112年7月1日**
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政 務 人 員
民 選 公 職 人 員

除 外

2

養老年金



圖片取自勞保局



養老年金

- 選擇限制
- 請領條件
- 限制條件
- 給付標準
- 財務負擔及支給單位
- 領受權之停止及喪失
- 養老年金112年7月1日修正重點

選擇限制(§16)

103年5月31日以前已加保者，符合養老年金請領條件，得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

103年6月1日以後新加保者，符合養老年金請領條件，一律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請領條件(§16)

年金適用對象

- 1.私校被保險人
- 2.非私校被保險人
-離退給與法令無
月退無優存
- 3.政務、民選公職
人員除外

成就養老 給付條件

- 1.依法退休(職)
- 2.依法資遣
- 3.繳付保費滿15年
且年滿55歲以上而
離職退保

保險年資 及年齡

- 1.繳付保費滿30年
且年滿55歲
- 2.繳付保費滿20年
且年滿60歲
- 3.繳付保費滿15年
且年滿65歲

限制條件(1/4)

繳費滿15年但未達起支年齡(\$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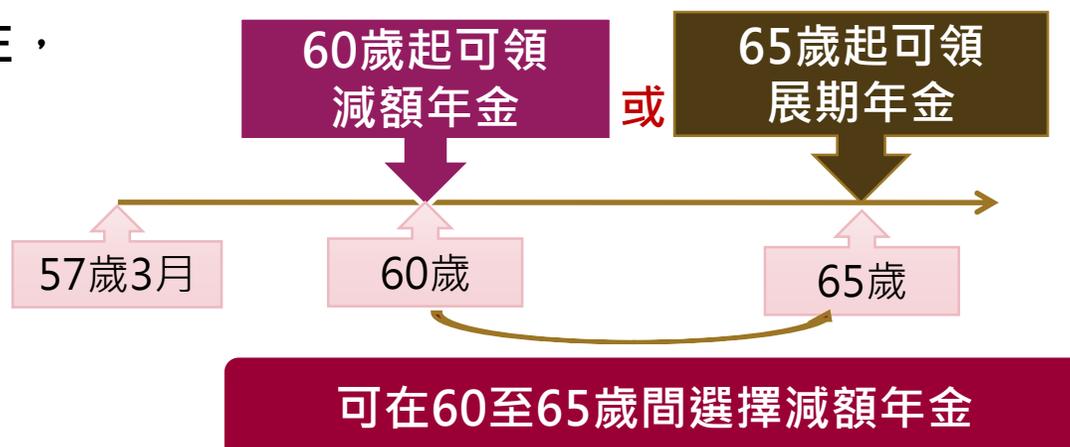
展期年金

- 得選擇至年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

減額年金

- 得提前請領，每提前1年，給付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減給20%，終身均減額發給

案例:某甲56年4月5日出生，
113年8月1日退休，加保
年資19年，年齡57歲3個
月



限制條件(2/4)

從寬請領條件(\$18)

無請領年齡限制

危勞屆齡退休且繳付保險費

滿15年以上

不受加保年資及請領年齡限制

- 1.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
- 2.符合公保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資遣者

加保年資未滿15年者，養老年金以15年計給

限制條件(3/4)

公勞保年資併計(\$49)

按退保當時平均保俸額依**基本年金率**
(0.75%)計給，**勞保年資不計給**

* 私校被保險人
99.1.1以後退保

* 非私校被保險人離
退給與法令無月退
無優存制度103.6.1
以後退保

公勞保年資
各未達15年，
但二者合計
達15年以上

符合公保法
第16或26條
所定養老給
付請領條件

年滿65歲
時可請領

犯貪污瀆職罪、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依法應予免職、解聘、撤職、停職(聘)或休職，於處分前離職者，不適用併計請領公保年金之規定。

限制條件(4/4)

限領一次養老給付(\$16)

未符合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外國人(指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旨在長期照顧我國國籍之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生活

犯貪污瀆職罪、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基於社會觀感之考量

給付標準(1/3)(§12、16)

計算基準	1.保險事故當月起，前10年平均保俸;加保未滿10年者，按實際投保年資平均計算
	2.十足按日計算(事故日往前推3,650天)
	3.不含：A.已領養老給付年資 B.已發還保險費年資 C.誤保年資 D.重複加保期間之年資 (細則35條)
給付年資	保險有效年資最高採計35年；但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新加保者最高採計40年
給付率	保險年資每1年，在0.75%(基本年金率)至1.3%(上限年金率)間核給
	需依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規定計算

$$\begin{array}{c}
 \text{10年} \\
 \text{平均保俸}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給付率}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給付年資}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每月} \\
 \text{養老年金}
 \end{array}$$

給付標準(2/3)

依退休年金給與上限規定計算(§17)

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之總和
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保俸2倍之一定百分比

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百分比：

保險年資15年以下，每年以2%計，第16年起，每年以2.5%計，最高80%

例：年資33年→ $15 \times 2\% + (33 - 15) \times 2.5\% = 75\%$ (未超過80% 以75%計)

如超過80%，則以80%計

計算結果(§19)：小於0.75%(基本年金率)時，按0.75%計給
大於1.3%(上限年金率)時，按1.3%計給

給付標準(3/3)

符合養老年金請領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以基本年金率計給(\$16)

1 依法資遣

2 繳付保費滿15年而離職退保

3 有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每月可領養老年金+每月退休給與 \leq 最後在職保俸2倍之80%，超過者，調降養老年金或改選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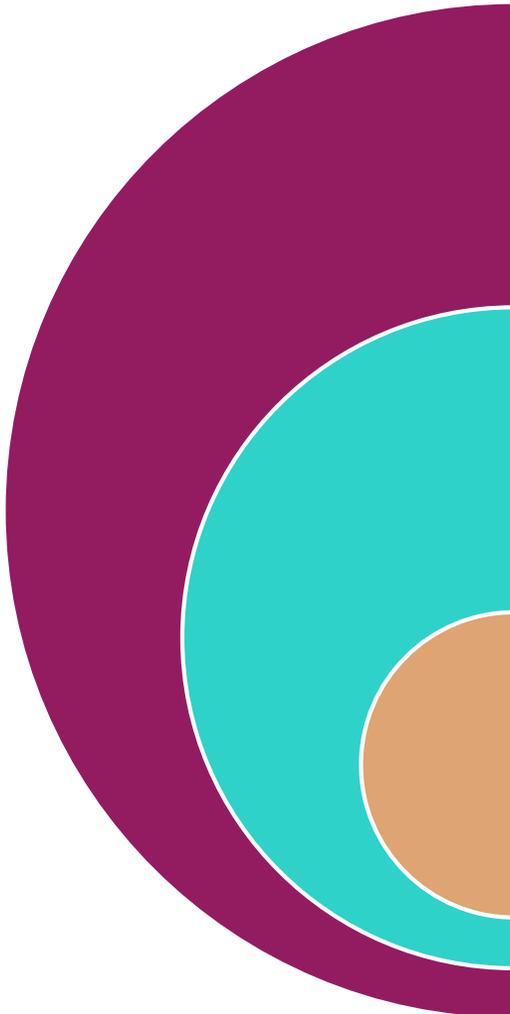
財務負擔及支給單位(\$20)

項目 \ 類別	基本年金	超額年金
給付內容	每月養老年金中，以基本年金率(0.75%)計得之金額	每月養老年金中， 超過 基本年金率(0.75%)計得之金額
財務負擔支給單位	公保準備金 (公教保險部支給)	私校被保險人： 私校50%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50% 非私校被保險人： 最後服務機關
	112年7月1日以後新加保適用退撫個人專戶制且無月退無優存之被保險人，繳交全額年金費率之加保期間， 年金全數由公保準備金支給	

領受權之停止及喪失(§22)

異動	領受權停止	領受權喪失
原因	<p>領受養老年金給付後，再參加公保者</p> <p>再次退保時恢復繼續發放(但不補發再加保期間之年金)</p>	<p>1.死亡</p> <p>遺屬可請領一次給付餘額或遺屬年金</p>
	<p>2.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或因公保全失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原加保年資未滿15年，以15年計給者，經證明再任職</p> <p>改給與實際加保年資應給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p>	
	<p>3.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4.犯貪污瀆職罪、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改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已無餘額者不再計給</p>	

養老年金112年7月1日修正重點(1/3)



領全額年金須是適用公教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且無月退無優存。§ 8

年金之財務負擔分段計，超過年資採計上限時，優先採計全額年金費率之年資。(施行細則§ 65)

可領取年金者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最高採計35年；112.7.1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最高採計40年。§16

養老年金112年7月1日修正重點(2/3)

112.7.1初次新加保(§8、16)

	§48	§8、16(112.7.1新增)
適用對象	1.私立學校教職員 2.退休給與無月退無優存之非私校人員(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3.適用公教退撫個人專戶制之無月退無優存人員(以下簡稱公教人員DC)
繳交費率	基本年金費率	全額年金費率
財務負擔	基本年金→公保準備金 超額年金→最後服務機關及補助機關	全額年金→公保準備金 ※全額年金:基本年金+超額年金 ※退休才有全額年金 ※資遣及離退僅有基本年金
採計年資	最高40年	

養老年金112年7月1日修正重點(3/3)

轉任範例及財務負擔分段計算

112.7.1以後身分轉換後退休

轉任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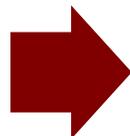
轉任後

年金財務負擔

轉任公教人員DC

1.

私立學校
(繳交基本年金費率)



公教人員DC
(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繳交
全額年金費率)

超額年金由轉任後最後
服務機關負擔

基本年金由準備金負擔

全額年金由準備金負擔

2.

公教人員DC



非適用年金制度身分



僅能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3

遺屬年金



圖片取自Google

遺屬年金

- 請領條件
- 給付計算
- 領受權
- 案例說明



圖片取自Google

請領條件(1/2)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於保險有效期間亡故(\$27)

於領取養老年金期間亡故(\$22)

請領展期年金於領受前亡故(\$22)

養老給付選擇暫不請領後於請求權時效前亡故(\$23)

請領條件(2/2)

受益人請領遺屬年金條件(\$28)

身分		遺屬年金條件
受益人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配偶	1.未再婚
		2.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亡故時已存續2年以上
		3.年滿55歲(未滿55歲，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4.未滿55歲，但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子女	1.未成年
		2.已成年但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
	父母	1.年滿55歲(未滿55歲，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2.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280點折算俸額(114年為21,220元)

給付計算

請領方式及遺屬年金計算(\$27、22、23)

被保險人亡故時點	遺屬請領方式及計算
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屬年金)	1.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受益人 可選擇 請領死亡一次給付或遺屬年金 2.每月遺屬年金= 10年平均保俸 × 0.75% × 給付年資(最高35年，但112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最高採計40年)
領受養老年金期間(養老遺屬年金)	
請領展期養老年金領受前	1.符合請領遺屬年金之受益人 可選擇 請領一次給付餘額(金額)或遺屬年金 2.每月遺屬年金等於原領(核定)養老年金之半數(含超額年金之半數)
選擇暫不請領於請求權時效期間	

領受權 (1/2)

領受權之停止及喪失(\$29)

	領受權停止	領受權喪失
原因	1.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1.死亡
	2.失蹤	2.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3.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配偶(未滿55歲)， 已有謀生能力	3.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4.父母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訂280俸點折算之俸額(104.3.27銓敘部函釋)	4.配偶再婚
效果	原因消滅後恢復發放 (但不補發停止期間之遺屬年金)	不再發放遺屬年金，亦無餘額可

領受權 (1/2)

養老及遺屬年金領受權之限制(\$30)

受益人具有領受2個以上遺屬年金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條件時，應擇一請領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

案例說明

被保險人沈○○於105年6月1日死亡，加保年資共計31年1月1日，最近10年平均保俸38,154元，最後保俸39,090元，配偶及長女選擇遺屬年金，長子請領一次死亡給付。

受益人及請領方式試算如下：

* 配偶請領遺屬年金：

$$38,154 \times 0.75\% \times (31 + 1/12 + 1/365) \times 1/2 = 4,448$$

* 長子請領一次死亡給付：

$$39,090 \times 36 \times 1/4 = 351,810$$

* 長女請領遺屬年金：

$$38,154 \times 0.75\% \times (31 + 1/12 + 1/365) \times 1/4 = 2,224$$

4

養老年金保障



圖片取自基富通

養老年金保障(1/2) (§22及細則§63)

保證至少領足一次養老給付金額

養老年金領受者亡故

- 受益人領取一次給付之餘額，若已無餘額則不再計給
- 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條件之受益人得選擇領取養老年金半數之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領受者喪失國籍

- 領受者改領一次給付之餘額，若無餘額則不再計給

養老年金領受者犯貪污瀆職罪、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領受者改領一次給付之餘額，若無餘額則不再計給

養老年金保障(2/2)

案例說明(1/3)

- 甲先生於私立○○大學退休退保時選擇領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退保時核計其應領之一次養老給付月數為36個月，甲先生於領取養老年金10年後亡故，亡故時，因物價調整其平均保俸已調升為50,000元，調整後每月所領之**基本年金12,343元**，於○○大學及教育部所領之**超額年金各4,526元**，亡故前已領之**基本年金總計1,421,940元**，其受益人中配偶已65歲選擇領遺屬年金，另2名子女選擇一次給付餘額：



養老年金保障(2/2)

案例說明(2/3)

1. 一次養老給付餘額

- 原可領一次養老給付-已領養老基本年金總額
- $(36\text{個月} \times \text{保俸} 50,000) - \text{已領} 1,421,940 = 378,060$

2. 遺屬年金 = 原領養老年金之半數

- 基本年金 $\rightarrow 12,343 \times \frac{1}{2} = 6,172$
 - 超額年金(大學) $\rightarrow 4,526 \times \frac{1}{2} = 2,263$
 - 超額年金(教育部) $\rightarrow 4,526 \times \frac{1}{2} = 2,263$
- 10,698

養老年金保障(2/2)

案例說明(3/3)

3. 各受益人之配額

配偶請領遺屬年金
(配額為1/2)

基本年金(公保部支付) $=6,172 \times \frac{1}{2} = 3,086$

超額年金(大學支付) $=2,263 \times \frac{1}{2} = 1,132$

超額年金(教育部支付) $=2,263 \times \frac{1}{2} = 1,132$

每月遺屬年金共計： $3,086 + (2 \times 1,132) = 5,350$

兒子請領一次給付餘額
(配額為1/4)
(公保部支付)

• $378,060 \times \frac{1}{4} = 94,515$

女兒請領一次給付餘額
(配額為1/4)
(公保部支付)

• $378,060 \times \frac{1}{4} = 94,515$

5

年金給付請領手續



養老年金請領手續

養老年金 給付請領書

限直撥入戶

退休(職) 資遣

- 退休(職)、資遣核定函
- 退休(職)給與證明：一次性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月退休(職、伍)給與

離職 退保

- 離職證明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人員)職章)

保留 年資

- 檢附權責機關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人員)職章)

遺屬年金請領手續

死亡遺屬年金：
死亡給付遺屬年金請領書

養老遺屬年金：
養老年金領受者死亡遺屬年金請領書

限直撥入戶



被保險人(或年金領受人)
死亡證明書

被保險人(或年金領受人)
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配偶
須註明結婚日期)

其他相關文件

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遺屬年金請領書
(備案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備案日期： 年 月 日 112.7.1起適用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重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重孫子女
保險費率	0.75%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重孫子女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重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重孫子女

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年金領受者死亡遺屬年金請領書
(備案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備案日期： 年 月 日 112.7.1起適用

養老年金領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養老年金領受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保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重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重孫子女
保險費率	0.75%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重孫子女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重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曾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遺孀及重孫子女

6

代發超額年金



超額年金代發服務

申請代發作業

- 超額年金發給機關(構)填具「代發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 本部函復同意代發

繳款作業

- 應依規定之時間於公保e系統下載繳款單繳款
- 未依限繳款，將發函暫停或終止服務，由機關自行發放

發放作業

- 年金發放日期為每月26日(遇例假日順延)
- 無法入帳者，將開支票退還款項(含手續費)

7

CPI調整作業



CPI調整作業(1/2)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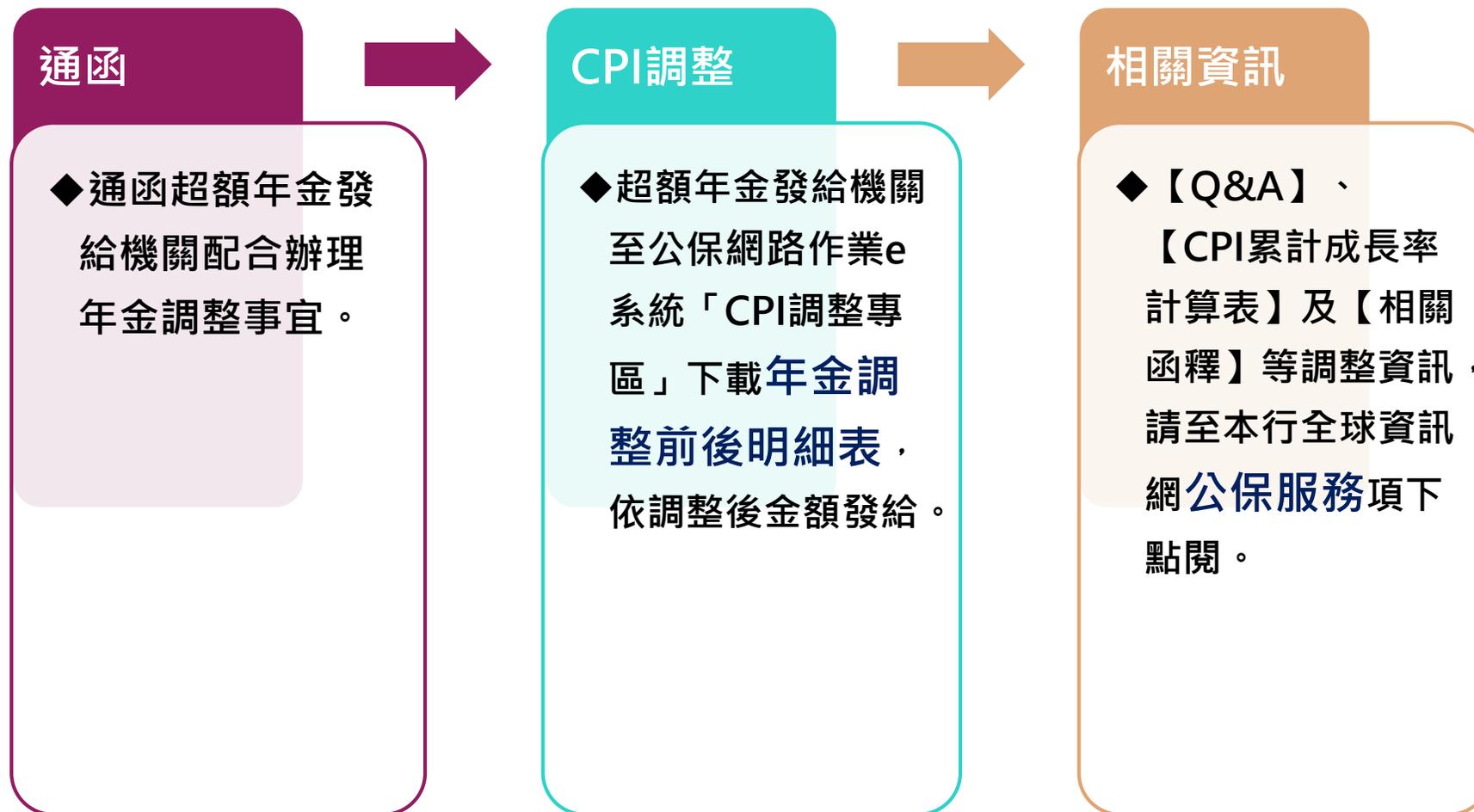
依據(§31及細則§87)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調整比率。

114年因CPI累計成長率未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1條之正負百分之五，爰不予調整

CPI調整作業

年金調整流程





用心聆聽 誠心為您
公教保險部 感謝您!!



Great Deal, Great Life!